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被告 運通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文欣

被告 李哲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肆萬壹仟壹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運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運通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7日邀同被告魏文欣、李哲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73,478元、7,093,923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7年9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5%計算，為年利率2.095%；如遲延給付，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
02 金。被告運通公司於113年3月1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
03 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113年2月貸款利息起算日為113年2
04 月14日，嗣被告運通公司於113年3月11日提前還本，利息起
05 算日變更為113年3月11日；被告運通公司迄今尚積欠5,641,
06 160元（其中本金1,125,674元及4,502,708元、利息2,556元
07 及10,22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0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2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6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9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20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
21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22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23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24 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5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26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
27 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8 (二)被告運通公司於112年9月7日邀同被告魏文欣、李哲全為連
29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773,478元、7,093,923元；借款期
30 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7年9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
31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01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5%計算，為年利率2.095%；
02 如遲延給付，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3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
04 金；被告運通公司於113年3月1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
05 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113年2月貸款利息起算日為113年2
06 月14日，嗣被告運通公司於113年3月11日提前還本，利息起
07 算日變更為113年3月11日；被告運通公司迄今尚積欠5,641,
08 160元（其中本金1,125,674元及4,502,708元、利息2,556元
09 及10,22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業
10 據原告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票信查詢結果等件影
11 本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17頁至第19頁、第21
12 頁、第77頁至第79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5,641,16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
14 洵屬有據。

15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5,641,16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9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30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31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曾盈靜

03 【附表】
04

編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1,125,674元	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502,708元	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